

#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

108 學年度第 2 次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防疫會議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訂定(109.2.5)  
並經校長簽奉核定(109.02.11)

一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延燒，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，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，訂定本安心就學措施，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陸生、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。

## 三、安心就學措施

| 類別        | 安心就學措施   |
|-----------|--|
| 1. 開學選課   | 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，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。  |
| 2. 註冊繳費   | (1)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(教務處)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<br>(2)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，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  |
| 3. 修課方式   | 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得以彈性措施，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。   |
| 4. 考試成績   | 學校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   |
| 5. 學生請假   |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不受缺課扣考、勒令休學規定限制。   |
| 6. 休退學及復學 | (1) 休學申請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(教務處)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<br>(2) 學雜費退回：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。<br>(3) 放寬退學規定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。<br>(4) 復學後輔導：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，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，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。<br>(5) 延長修業期限：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 |

| 類別            | 安心就學措施   |
|---------------|--|
| 7. 畢業資格       | <p>(1)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：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，酌情調整課程(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)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</p> <p>(2)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：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(如英文檢定、證照考試)，提供學生替代方案。</p>  |
| 8. 資格權利保留     | <p>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研修或交換之資格；參與職訓課程、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。</p>   |
| 9.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| <p>(1)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：瞭解學生身心狀況、課業學習、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，適時轉介相關單位，以提供所需資源，協助學生渡過困難。</p> <p>(2) 個案追蹤機制：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，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(校安中心)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。</p> <p>(3) 維護學生隱私：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。</p> |

四、本案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防疫會議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辦理，修訂時亦同。